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明異議人 劉源程
即受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更七字第832號）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更七字第832號不准受刑人劉源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命令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裁判所諭知者，僅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准否易科罰金，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綜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而言。此一綜合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

01 關連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
02 項之問題。又其中所稱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
03 確定之卷內資料予以審查，惟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則須在
04 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言詞或書面）表示其個人特殊
05 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
06 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加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
07 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否准易科罰金之執
08 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即屬執行之指
09 揮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2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
11 立法者賦予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
12 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
13 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
14 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
15 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
16 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
17 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
18 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
19 書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
20 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

22 三、經查：

23 （一）受刑人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朴
24 交簡字第97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5 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於民國113年5月13日確定（下
26 稱「前案」），並以113年度執字第1981號之執行指揮書執
27 行，且因執行檢察官未同意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28 動，故受刑人已於113年6月25日入監執行。嗣於執行「前
29 案」中，受刑人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另經本院
30 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363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4月，併科
31 罰金3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

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7月2日確定（以下簡稱「後案」），並以113年度執字第3352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惟因於「後案」執行前，並未踐行通知、提訊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欠缺正當程序保障，故於受刑人聲明異議後，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831號裁定撤銷「後案」即113年度執（七）字第3352號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命令。嗣又因受刑人上開「前案」與「後案」為得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故經執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刑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46號裁定，就上開2案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10月3日確定，惟執行檢察官仍未踐行提訊受刑人到庭，以詢問定刑後是否欲易刑等事項，即於113年10月17日逕換發113年度執更七字第832號執行指揮書，其上記載：刑期起算日期「113年6月25日」、執行期滿日「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肆日」、備註欄並記載「本署113年度執七字第1981號、第3352號之1指揮書註銷」等事項，受刑人嗣於113年10月18日提出刑事陳述意見狀就「後案」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惟執行檢察官仍未踐行提訊受刑人到庭，以告知執行指揮書已換發並詢問其意見，即於113年10月24日駁回上開聲請，受刑人再於113年10月29日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全卷核閱無誤，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本件執行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刑之決定，將直接造成受刑人入監服刑之不利益效果，自應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檢察官上開就「後案」及定刑換發等執行指揮，其程序上未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本件事前亦無受刑人先行以其個人特殊事由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依上開說明，檢察官於受刑人未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情形下，遽為上開執行指揮，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有明顯瑕疵。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為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
02 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既有上述瑕疵可指，則受刑人以檢察
03 官前開執行指揮為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本院
04 自應撤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更七字第832
05 號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命令，另
06 由執行檢察官依適法之程序妥適處理之。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林美足

15 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一份。